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4 -T70
〒200120 TEL: (86-21) 6877-7800 FAX: (86-21) 6877-6066

有关客户身份识别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告客户书

各位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以及该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名颁布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自2007年8月1日起，对于在符合一定的条件※下办理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订立、解约以及支付保险金手续时，保险公司需要确认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关系，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资料并留存该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因此在办理相关手续时，请据实填写《客户基本身份信息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工商登记证等政府机关发行的证明资料由保险公司留存。

在此，敬请积极配合提供以下资料：

- 1、完整填写的《客户基本身份信息登记表》
- 2、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个人客户

以下身份证明资料的任意一项

- ①身份证
- ②护照
- ③外国人就业证

②机构（法人）等客户

以下身份证明资料的任意一项

- ① 营业执照（副本）
- ② 其他的可证明该法人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文件。

※一定条件是指以下三种不同情况：

订立保险合同时	对于保险费金额人民币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 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财产保险合同，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 万元以上或者外 币等值 2000 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 合同，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 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保险公 司 在 订 立 保 险 合 同 时 ， 应 确 认 投 保 人 与 被 保 险 人 的 关 系 ， 核 对 投 保 人 和 人 身 保 险 被 保 险 人 、 法 定 继 承 人 以 外 的 指 定 受 益 人 的 有 效 身 份 证 件 或 者 其 他 身 份 证 明 文 件 ， 登 记 投 保 人 、 被 保 险 人 、 法 定 继 承 人 以 外 的 指 定 受 益 人 的 身 份 基 本 信 息 ， 并 留 存 有 效 身 份 证 件 或 者 其 他 身 份 证 明 文 件 的 复 印 件 或 者 影 印 件 。	依据：《金融机 构客户身份识别 和客户身份资料 及交易记录保存 管理办法》第12 条
解除保险合同时	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 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1 万元以上或 者外币等值1000 美元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要求退 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对 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确认申请人的身份。	依据：《金融机 构客户身份识别 和客户身份资料 及交易记录保存 管理办法》第13 条
请求保险金赔偿 时	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或者给付 保险金时，如金额为人民币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美元以上，保险公司应当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 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被保 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登记被保险人、 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 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依据：《金融机 构客户身份识别 和客户身份资料 及交易记录保存 管理办法》第14 条

请予以大力协助，积极配合，深表感谢！

＜关于本告知书如有疑问请与以下联系＞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TEL（86-21）6877-7800